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事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面条款序号相应顺延，不再列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1. 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的对外捐赠；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还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还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1%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的对外捐赠。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中期报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